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

履约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诚信践诺，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履约监督管理是指通过“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利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手机打卡，核查履约人员考勤信息、证件信息、履约记录等，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和考评，实现对人员履约的有效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所有代建、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现场主要人员的履约考核。

第四条  人员履约监督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工作，制订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监管平台，实施高速公路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考核，发布人员履约信用评价扣分信息，监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评与通报。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管理工作，审核人员身份、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件等信息，受理人员变更、休假、撤场、停（复）工等事项，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将相关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

第九条  项目参建单位负责本单位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管理工作，按项目管理要求真实、合规、准确、及时地在监管平台录入本单位及人员身份、职称、执业资格、人脸等信息。

第三章  履约考核对象

第十条  履约考核管理的主要人员包括：

（一）代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二）设计单位的现场负责人；

（三）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总工、生产副经理、副总工、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四）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五）试验检测单位（含项目中心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

（六）项目建设单位确定需要考勤的其他履约人员。

第十一条  项目中标后至合同签订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总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中心试验室主任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到位人员保持一致，不得在合同谈判阶段进行变更。

第四章  履约考核规则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监管平台对所有履约人员实施人脸识别考勤，实现人员入库、变更、履约、退场全过程监管。

各参建单位被考核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终端进行现场履约电子打卡，不得同时在不同的项目或单位履约考核，每天考勤2次且时间间隔8小时以上。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是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到岗履职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不按规定考勤或考勤次数不达要求的，视同缺岗，考勤管理数据作为主要人员在岗管理、参建单位违约处理和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的原始依据。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前，须组织各参建单位在监管平台上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各公路工程应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主要人员、每月最低出勤天数等要求，条款内容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且不得低于20天。如当月实际施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当月最低出勤天数即为实际施工天数。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可根据工程实体开工情况，按照人员合同谈判纪要的要求分批进行；在单位工程完工后，负责施工或监理的专业工程师如无其他工作安排，经参建单位申请、建设单位同意，受理监督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核备后可分批退场；项目经理、总工在合同段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前可退场1人；工地试验室和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任务未完成前至少保留2名持证试验检测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及下列规定录入工程信息和履约人员信息，并保证原始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图像比对、检查核实、数据甄别和统计工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通过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全线和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场所地理坐标、被考核人员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代建、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通过监管平台完成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场所和主要作业场所地理坐标、被考核人员信息的录入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交）工日期、每月最低出勤天数等履约考核具体要求。

本条所称现场办公（生活）场所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总监办、驻地办、中心试验室、工地临时试验室等办公区和相关人员生活区；所称现场主要作业场所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站等集中施工作业地点。

第十七条  履约考核结果包括月度出勤率和年度出勤率，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月度出勤率

月度出勤率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施工期间每月统计一次。当月度出勤率大于100%时，按100%记。

（二）年度出勤率

年度出勤率以自然年为考核周期，施工期间每年统计一次。当年度出勤率大于100%时，按100%记。

第十八条  被考核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

（一）任意月度出勤率低于75%；

（二）年度出勤率低于100%；

（三）当年连续两次月度出勤率低于100%；

（四）每年累计三次月度履约率低于100%；

（五）单月累计请假天数超过5天；

（六）每年累计请假次数超过5次；

（七）每年累计请假天数超过15天。

第十九条  对于被考核人员在履约考核期间确有下列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离场的，须通过监管平台提交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后，请假离场天数可在该人员当月最低出勤天数中相应扣减，否则视为缺勤：

（一）发生重大疾病（须三甲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不能考勤（如因病假导致60个自然日以上不能正常履职考勤的，须按规定更换履约人员并按合同规定相应处理）；

（二）因公重大事件不能考勤（须出具提前报备的相应请假手续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考勤；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如长期停工、经备案批准的年休假等）不能考勤。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被考核人员发生更换的，应及时在监管平台履行变更审批手续，且变更后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任职要求。因系统信息变更不及时导致履约考核不合格的，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管平台每月初第1个工作日锁定上月数据，出具相关报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可随时按照设定的管理权限，通过监管平台查看项目信息和人员履约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履约考核结果实行“一月一申诉”原则，原则上涉及人员履约考核有异议的事项须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在线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诉的不予受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监管平台与“辽宁省交通工程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数据共享，对人员履约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所有在建项目主要人员在监管平台与信息库中均设为锁定状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前，不得作为新项目投标及履约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在履约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人员录入不全、月度考勤率低于规定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定其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并对相关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五条  参建单位存在人员履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据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予以扣分，并将参建单位相关违规行为抄送项目建设单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追究违约责任情况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履约考核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经限期整改、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逾期仍不整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参照本办法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履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